

# 电子版员工劳动合同样本

贷款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借款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根据《\_\_\_\_\_住房困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的规定，为解决中青年科技骨干的住房问题、稳定科技人才队伍、实现知识创新工程的目标，甲方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科技骨干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在乙方为甲方工作未满\_\_\_\_\_年的条件下，本补贴款暂以借款形式发放，鉴于此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借款人的资格条件 借款人应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含45周岁）的现在岗的中青年科技骨干，包括所属（控股）公司人员。其资格由借款人的工作部门和所任教处共同确认。

第二条 借款人的购房补贴标准 根据《方案》的规定，借款人的购房补贴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，全额差额补贴金额为\_\_\_\_\_元人民币。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

第三条 借款的用途 本借款是为解决住房困难的一次性达标补贴款，需专款专用，乙方只能用于购房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以现金兑付。

第四条 借款的程序 乙方持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，填写购房申请表，经所在部门和甲方人事处认定资格后，与甲方签定本借款合同，凭上述材料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购房补贴借款，由甲方以支票形式给付。

第五条 借款人所购房屋的产权归属 借款人购买的房屋产权归个人所有，在乙方能保证为甲方工作满\_\_\_\_\_年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以自由处置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年限的具体计算方法 乙方为甲方工作\_\_\_\_\_年即取得本购房补贴借款的所有权。本\_\_\_\_\_年工作年限，以创新后实际工作年限为准，创新前即在甲方工作的人员，\_\_\_\_\_年工龄折抵创新后\_\_\_\_\_年工龄（具体计算方法见《方案》）。

第七条 经计算，乙方尚须还款\_\_\_\_\_元人民币。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。

第八条 乙方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的处理 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，实际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\_\_\_\_\_年，则不能全额取得购房补贴，调离时需按不足年限的比例退款。

第九条 担保 乙方持因私护照出境而暂时离开甲方的工作岗位，如果乙方对甲方的\_\_\_\_\_年服务期未滿，则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之前，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人，作为归还甲方借款的担保。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与甲方的劳动合同，又不归还借款，由担保人负责归还本合同

第七条规定相应比例退款。担保人应限定为甲方的正式员工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保证人三方签订担保合同，担保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因各种原因调离甲方，不及时偿还甲方借款余额，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，并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利息的计算标准按借款余额与借款年限来计算（利息按国家规定计）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